关于开展2021年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皖科智秘〔2021〕327号

各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直及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加强我省科普能力建设，更好发挥省级科普基地在科技创新普及和传播方面的示范、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科智〔2021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精神，省科技厅拟开展2021年安徽省科普基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凡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申报条件，在本省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有关单位（机构）均可申请省科普基地认定。其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需由依托单位盖章推荐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1.各市科技局可推荐本地区3个申报单位；

2.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可推荐本地区1个申报单位；

3.省直各有关单位可推荐本系统2个申报单位；

4.中央驻皖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单位1个申报单位；

5.省属高校及科研院所可推荐本单位1个申报单位。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1.申报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提交推荐单位。

2.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各推荐单位完成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工作后，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10月22日前将申报单位材料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。

3.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勘察和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认定的申报单位由省科技厅颁发《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证书》，自证书颁发之日起认定有效期5年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按照《办法》第九条有关要求准备以下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，并确保材料客观真实：

1.《2021年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以附件形式提供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和仪器设备有关材料、近三年从事各类科普工作或开展科普活动的活动记录和照片材料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、上年度科普经费投入及其他相关材料；

3.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材料（word文档）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推荐单位承担推荐主体责任，对推荐的单位须加强工作指导，组织实地考察，做到择优推荐，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。

省科技厅引智人才处联系人：王瑛珏；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5987，17318544242。

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联系人：朱华翔；

联系电话：0551-62999803；

邮箱：ahkepu@163.com；

地址：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1号大厅105室。

附件：2021年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.docx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8月30日